

正数政环评批复 [2024]73号

正定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关于河北恒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机械分公司
钢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北恒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机械分公司：

你单位所报由河北江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北恒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机械分公司钢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依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河北欧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技术评估结论，经研究审核、依法公示，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正定县南岗镇银杉街以北、乌金路以西，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 13' 32.866"、东经 114° 31' 5.959"；项目北侧为河北恒山装配式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车间，南侧为河北恒山装配式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厂区空地，东侧为空地，西侧为道路。项目总投资 7850 万元，环保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8%。该项目设备及规模：原有设备全部淘汰，新增通过式抛丸清理机、焊接

机、矫正机、切割机、高压无气喷涂设备等主要生产设备及袋式除尘器、催化燃烧装置等环保设备共计 573 台（套）；项目建成后，年产钢构件 3 万吨。所用涂料需符合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标准要求。

该项目已在正定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备案，备案编号：正科工技改备字[2024]115 号，项目代码：2410-130123-07-02-864794。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你单位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重点落实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焊接工序中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收集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7m 高排气筒（DA001-DA005）排放，抛丸工序中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收集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7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喷漆、晾干工序中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采取密闭喷漆房，通过气动旋流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7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染料尘）二级标准要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相关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采取车间密闭，加强管理，减少废气外排，对接、装配、埋弧焊、零件装配、下

料废气采取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及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采取厂区设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加装隔声罩，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下脚料、废包装、废焊材、废钢丸收集后定期外售，除尘灰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废布袋由厂家更换回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标准要求；废水性漆桶、漆渣、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气旋塔废渣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三、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依法依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防渗要求，按照安全生产相

关要求，做好风险源管理，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减轻或消除对大气、土壤、地下水等环境的污染。其他环境管理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进行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境要求。

四、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五、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3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原件送至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正定县（正定新区）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负责。

正定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2024年11月15日

抄送：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正定县（正定新区）分局

正定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审批五室

2024年11月15日印发

（共印5份）